

清城审批环表〔2021〕27号

关于《师大（清远）环境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炭基功能材料中试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师大（清远）环境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师大（清远）环境修复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炭基功能材料中试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清远市胜利铜材有限公司D4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E112° 56' 48.301"，N 23° 30' 11.635"，占地面积1920m²。项目主要回收农林废弃物，将其加工为生物炭、生物炭基肥料和生物炭基土壤改良剂，年产生物炭6294吨、生物炭基肥料10000吨、生物炭基土壤改良剂800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破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炭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尾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的二级标准值较严者要求，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废水外排，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水经过滤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区洒水喷淋抑尘，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做好雨污分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截留的粉尘、灰渣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外售给回收单位；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风险物质的存放，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做好防渗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4256t/a， NO_x ：0.77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师大（清远）环境修复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炭基功能材料中试示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1〕24号）的要求，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核发。同时根据该函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